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23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晉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佳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7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